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250,000,000 股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 0.155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達 25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賣方將有條件按每股股份 0.15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達 250,000,000 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57% 及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股本 2,862,877,588 股股份約 8.73%。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惟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1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2,877,588股股份約4.21%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2,877,588股股份約3.70%。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3,6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評估本集團北美潛在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專業及其他前期費用。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賣方為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98,232,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24%。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之獨立性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不會有個別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55港元，並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6.63%；及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6.6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將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7%及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股本2,862,877,588股股份約8.7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並將於本公佈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賣方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因此，由賣方將認購最多達 250,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57% 及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股本 2,862,877,588 股股份約 8.73%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完成但於新股配售完成前)。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 0.155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先舊後新認購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並向賣方付還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獲准授出最多 496,175,517 股新股份。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起尚未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補救亦不受損害或影響。上述條件概不得予以豁免。

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先舊後新認購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新股配售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之獨立性

新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及並非為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先舊後新配售及新股配售將成為主要股東。

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最多11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最多11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2,877,588股約3.70%。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55港元，並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6.63%；及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6.6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配售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新股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任何其他新股配售可能所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股配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之相關日期仍未達成，則新股配售協議將自動無效及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新股配售協議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新股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確信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終止新股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確信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此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於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確信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新股配售構成損害，或基於其他原因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新股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各方面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此等變動足以影響完成新股配售之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新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原因令配售代理全權確信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新股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新股配售協議明文規定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對新股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及
- (f) 配售代理發現新股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時配售代理全權確信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有可能在其方面對新股配售構成重大損害。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為進一步籌集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以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成為無條件，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8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評估本集團北美潛在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專業及其他前期費用。自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所籌得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330,000,000 股新股份	47,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80,000,000 股新股份	13,560,000港元	將用於為門多薩 省石油項目撥付 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11,360,000港元 已用於為門多 薩省石油項目 撥付資金及約 2,200,000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 62,1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60,000,000港元	將用於為門多薩 省石油項目撥付 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28,500,000港元 已用於為門多 薩省石油項目 撥付資金及約 31,500,000港元 已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
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但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前；(iii)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後但於新股配售前；及(iv)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股配售後將如下：

	現有架構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後但於完成先舊後新認 購及新股配售前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後但於 新股配售前		緊隨完成先舊後 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 新股配售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城添(附註1)	398,232,975	15.24	148,232,975	5.67	398,232,975	13.91	398,232,975	13.40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28	7,466,856	0.28	7,466,856	0.26	7,466,856	0.25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3)	125,810,827	4.82	125,810,827	4.82	125,810,827	4.40	125,810,827	4.23
朱國熾先生	33,852,938	1.30	33,852,938	1.30	33,852,938	1.18	33,852,938	1.14
承配人	-	-	250,000,000	9.57	250,000,000	8.73	360,000,000	12.11
其他公眾股東	2,047,513,992	78.36	2,047,513,992	78.36	2,047,513,992	71.52	2,047,513,992	68.87
總計	<u>2,612,877,588</u>	<u>100.00</u>	<u>2,612,877,588</u>	<u>100.00</u>	<u>2,862,877,588</u>	<u>100.00</u>	<u>2,972,877,588</u>	<u>100.00</u>

附註：

- (1) 城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由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96,175,517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先舊後新配售及新股配售之配售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 0.155 港元配售最多 110,000,000 股新股份
「新股配售完成日」	指	新股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將予配售最多 11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0.155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最多 250,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 0.155 港元配售最多 2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 2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之最多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將認購最多2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賣方」或「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